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 查站配电箱等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YHQB2024-087



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盖章）

联系人：靳彦东

联系电话：0991-3779046

代理机构：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宋方方、张子健、高娟

联系电话：15099177725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2
第四部分 图纸 .....	35
第五部分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	36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38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配电箱等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配电箱等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HZB2024-087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配电箱等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7200 元

最高限价：497200 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本项目将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采购公告发布当月前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4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谈判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4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北一路 1341 号

联系人: 靳彦东

电 话：0991-377904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 252 号九方财富广场 A 座  
525 室

项目联系人：宋方方、张子健、高娟

项目联系方式：15099177725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北一路 1341 号 联系人：靳彦东 联系电话：0991-377904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 252 号九方财富广场 A 座 525 室 联系人：宋方方、张子健、高娟 电话：15099177725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配电箱等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XJYHQB2024-087
4	★采购内容	低压电缆采购安装，主要包括 3 号公寓楼、4 号公寓楼、机关办公楼主电缆更换，证件研究中心和综合楼局部电缆更换。 配电箱采购安装，其中公寓楼配电箱 6 台，2 号宿舍楼配电室配电箱 1 台，原后勤基地配电室配电箱 1 台。 智能电表及电表箱更换，采购安装智能电表 140 套，同步对电表箱进行更换。 充电桩采购安装，采购安装直流快充充电桩 1 台（双枪头），交流充电桩 4 台。 注：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企业证明文件；</p> <p>(2) 本项目将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采购公告发布当月前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p>
7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p>金额（小写）：497200 元</p> <p>金额（大写）：肆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p> <p>注：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无效。</p>
9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10	★谈判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谈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谈判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p> <p>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解密时长为：30 分钟。
13	响应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 供应商须在谈判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3 份（1 正 2 副，采用 A4 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U 盘（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做好标示，提交至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经开区乌昌路 252 号九方财富广场 A 座</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25)，纸质版响应文件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承担。
14	<b>谈判小组的组成</b>	谈判小组构成：3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开标前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b>★投标保证金</b>	<p>谈判保证金金额：8000元（捌仟元整）</p> <p>谈判保证金有效期：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p> <p>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hr/> <p>开户单位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p> <p>行号：301881000198</p> <p>银行帐号：86516510350188001001195</p> <hr/> <p>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注：1、谈判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为宜。以电汇、网银转账等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投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p> <p>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请各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行号）。</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办理保证金的，其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16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本次投标产品类别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17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p> <p>（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2）本项目将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1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100 万元以下收取标准为 1.5%，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0	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1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质量标准	合格
23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三年
2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5	包装和运输	<b>包装：</b>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企业（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方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及质量证书等相关资料均应齐全。 <b>运输：</b> 运输配送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产品质量。
26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7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28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陈述人员： 3、陈述时限：分钟。 4、陈述形式： 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供应商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29	<b>签字或盖章要求</b>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处，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30	<b>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	<b>评审方法</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人。
32	<b>报价方式</b>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报价（含首次报价和二次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3	<b>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b>	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二次报价方式进行，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对于出现的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政采云平台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时限为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磋商。</p>
34	推荐成交 候选供应 商的数量	<p><u>1</u> 家</p>
35	公告发布 媒体	<p>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p>
36	其他说明	<p>1、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p> <p>3、在评审阶段要求供应商必须保证电话畅通，否则后果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施工、管理、材料、运输、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如投标时漏报少报，视为含在总价内。</p> <p>5、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供应商、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政府采购电子标执行过程中，如遇见政策问题请咨询同级财政部门，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
37	保证金的退还	<p>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3. 退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时，中标单位须提供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38	质疑须知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4. 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p> <p>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信息 接收部门：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方方 联系电话：0991-3726636 转 801 37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 252 号九方财富广场 A 座 5 楼 525 室 提交方式：现场提交盖章的纸质版原件。</p> <p>7.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b>备注</b>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影响本项目。</p>

注：1、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谈判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函中所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响应、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3. 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

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 6.1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 6.1.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和服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注意事项：

##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7.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要求

9.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

9.2 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 1) 设备（货物）

价款；2) 配件、图纸、附随工具、随赠物品等；3) 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 伴随服务等费用；4)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5) 检验、检测等费用；6) 根据需要应当支付的检测、验收费用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鉴定等费用；7) 依法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的全部税费等各种应有费用。

9.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4 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递交

####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 四、谈判

### 14. 成立谈判小组

1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5. 响应文件的审核

15.1 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2 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谈判资格。

### 16. 谈判

16.1 谈判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查、谈判（包括澄清）、提出成交单位。

16.2 对于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谈判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谈判。

16.3 在每一轮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谈判情况，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1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谈判，也不得再次提交报价。

(1)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提交报价。

(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

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谈判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提交报价。

16.4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给谈判小组。

16.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6.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及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16.4 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按照最后报价（包括算术性修正原则）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六、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18.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8.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七、项目验收

19.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9.2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八、适用法律

2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配电箱等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120	米	80	
2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95	米	80	
3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95	米	30	
4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70	米	175	
5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50	米	90	
6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35	米	80	
7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35+16	米	65	
8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25	米	80	
9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16	米	80	
10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3×10	米	50	
11	低压配电柜	GBL 型，落地式，尺寸由现场确定	座	1	
12	低压配电柜	GGD 型，落地式	座	1	
13	低压配电柜	GBL 型，落地式，尺寸由现场确定	座	1	
14	低压配电箱	挂墙式，尺寸由现场确定	台	4	
15	低压配电箱	挂墙式，尺寸由现场确定	台	1	
16	低压配电箱	挂墙式，尺寸由现场确定	台	1	
17	低压配电箱	落地式，尺寸由现场确定	台	1	
18	电子式电能表	单相	块	134	
19	电子式电能表	三相	块	6	
20	直流充电桩	120kW	台	1	
21	交流充电桩	7kW，配落地式基础	台	4	

## 低压电缆及配电箱安装要求

低压电力电缆材料，配电箱及元器件质量需满足国标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载波。低压电力电缆及配电箱安装需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规程、规范，符合乌鲁木齐市中低压配电网建设与改造技术原则，满足《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低压电力电缆安装过程需符合《国家电气工程安全技术规范》(GB 19517-2023)、《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1kV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575-2010)、《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等国家规范要求，同时符合乌鲁木齐市相关规范规定。低压电缆安装路线、开挖区域以甲方提供图纸为准，如遇图纸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由双方现场协商解决。

低压电缆安装事项：在安装实施时，电气安装人员必须密切配合，安装时所需要的预埋件，留孔，留洞，接地体，接地网，电缆埋管等必须作相应地处理。低压电缆安装时，应严格按规范要求，配备满足国标标准的电缆终端和接线端子。

### 一、电缆敷设技术要求

#### (一) 电力排管

1. 电力排管需符合规范要求。排管顶覆土厚度1.40米(冻土层以下)，排管底部持力层应保持平整。

2. 电力排管应作用于基坑原状土层上，基坑底部应保持平整，若不平整需做垫层。地基承载力不得小于150kpa

3. 接地扁铁应沿全线通长布置，接地扁铁大小及做法见接地系统做法图。

4. 电力排管敷设需采用成品管卡固定，管卡间距2.0m。待电力排管就位后外部浇筑素砼进行封包保护。

5. 电缆穿管敷设时，管内放两根铁丝，每管只穿一根电缆。

6. 待电缆穿管敷设完毕后，排管封口处需使用防火胶泥进行封堵。

## （二）工作井设计

1. 电缆排管每隔50m左右设置电缆检查井。电力井采用砌体结构，井内设置积水井、拉力坑、拉力环；井外均作防腐处理。

2. 工作井顶盖板处设置上人孔。人孔内径应不小于800mm。井盖板采用市政专用防盗防水防渗漏球墨铸铁井盖，且有明显电力标志，其直径为800mm, 等级D400承载40t；井盖荷载等级应满足道路设计要求，井盖基座施工应配合井盖厂家要求。

3. 防水处理：井壁外侧做法采用SBS防水卷材两道。

4. 防腐处理：井外壁刷冷底子油两遍，环氧煤沥青漆两道。

5. 当路径中出现地势发生突变或穿越其它横穿管线时，应及时通知设计人员现场处理。

## （三）电缆沟开挖

1. 实施单位在开挖时，应查明开挖区域周边的各类建（构）筑物及各类地下设施，包括排水箱涵、给排水管道、电力、电信及煤气等的分布和现状，基坑开挖范围内各种管道，应按要求拆除、还建，在施工期间对不能拆的各类管道应进行保护，避免在施工过程中损坏各种地下设施。

2. 施工时边坡采取有效的止水措施, 以免引起周围建构筑基础沉陷。土石方开挖后不得堆置于坡顶，随挖随运。

3. 施工期间基坑周边严禁堆载, 同时基坑两侧应禁止大型车辆通行。

## （四）电气线路部分施工注意事项

1. 施工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



2. 电缆在任何敷设方式及全部路径条件的上、下、左、右改变部位时都应满足电缆弯曲半径（电缆外径15倍）的要求，电缆垂直敷设时，应在上、下位置每间距约2米位置处加以固定。

3. 电缆接地应将屏蔽层与铠装层分别用带绝缘的绞合导线单独接地，屏蔽层接地线截面不小于25mm<sup>2</sup>，铠装层接地线截面不小于10mm<sup>2</sup>，接地焊接应牢固，焊接处应涂沥青防腐。避雷器、电缆金属外皮均应可靠接地并与排相连接，接地电阻不大于10Ω。

4. 电缆敷设过程应严格按施工规范及有关施工工艺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

5. 实施过程中如遇不良地质或其他特殊情况，应及时反馈设计部门，以便提出解决措施。

6. 设计中未说明部分、均应按现行国家有关规范施工。

7. 设计中未尽事宜待施工时现场进行调整。

#### **（五）土建部分注意事项**

1. 平面图中只为路径走向示意图，施工时严格按确定计划进行施工。

2. 电力排管基础须座至未经扰动的原状土上，基础开挖后应经过验槽后方可施工。

3. 地基承载力要求不低于150kPa。开挖过程中若遇见地下水及不良地质通知设计人员，做相应处理。

4. 人孔井盖标高应于实际地面标高相顺接。

5. 电力排管管沟如开挖后遇地下水位较高时，采取适当降水措施。

6. 电力线路与其他管线的距离：水平净距除热力管道为2.0米、天然气为1.5米外，其余均为0.5米；垂直净距均不得小于0.5米，在施工时应严格遵守。

7. 电力线路与其他管线间距不能满足安全距离要求时，应做相应防护措施。

8. 沿电力排管通长敷设二道-50×5接地扁铁，接地扁铁间、接地扁铁与接地极的连接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并在接头处做防腐处理。

9. 在开挖过程中如遇到其它管线，由道路建设方进行相互协调避让。

10. 洞口周围土体含地下水时，若条件允许可采取降水措施，或采取注浆等措施加固土体以封堵地下水。

11. 施工单位在开挖前应对所开挖路径进行地下管线的核实，并由道路建设方出面协调各单位确认后，方可开挖，以防止在开挖过程中破坏其它管线。

12. 道路恢复做法应符合《城市道路设计规范》中相关规定。

13. 本安装工程中排管标高需与道路建设方对应位置建设完工后标高保持一致，排管开挖路径现场需与道路建设方核实，最终开挖位置以各方确定线路为主。

二、电缆安装配套材料统计表（安装过程中需要的辅材及参数需求中配套材料由中标单位提供，不单独计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0.4kV 电缆终端	120mm <sup>2</sup>	套	2	
2	0.4kV 电缆终端	95mm <sup>2</sup>	套	4	
3	0.4kV 电缆终端	70mm <sup>2</sup>	套	2	
4	0.4kV 电缆终端	50mm <sup>2</sup>	套	2	
5	0.4kV 电缆终端	35mm <sup>2</sup>	套	4	
6	0.4kV 电缆终端	25mm <sup>2</sup>	套	2	
7	接线端子	DT-120	套	8	
8	接线端子	DT-95	套	16	
9	接线端子	DT-70	套	8	
10	接线端子	DT-50	套	8	
11	接线端子	DT-35	套	16	

12	接线端子	DT-25	套	8	
13	电力排管	Φ100 PVC-C	米	380	排管预埋做法 详见图纸
14	接地扁钢	-50×5	米	500	热镀锌
15	接地极	钢管 Φ50×2500, 热 镀锌	根	14	
16	封堵泥		kg		以实际用量为 准
17	电缆标示牌		个		以实际用量为 准
18	0.4kV 电力排管开 挖	1 孔排管开挖	米	112	排管预埋做法 详见图纸
19	0.4kV 电力排管开 挖	4 孔排管开挖	米	67	排管预埋做法 详见图纸
20	绿化管线恢复		米	56	
21	沥青地面恢复		平方	128	
22	电缆人孔井	1200×900×1100mm	座	4	
23	落地式配电箱基 础		基	5	
24	电缆桥架		米	5	
25	户外电缆沟	400mm×600mm, 配水 泥盖板	米	20	
26	停车位施划		处	1	
27	钢制挡车器		座	6	
28	停车场告示牌		座	1	

## 充电桩需求参数

### 一、7kw交流充电桩

支持云端协同智能运维升级功能，具备在线故障诊断及OTA技术；支持自主上线及远程配置；具备安全保护功能和故障告警能力；具备远程检测、远程重启功能。技术参数满足以下要求：

走线方式：下进下出。

枪线长度： $\geq 5$ 米。

安装方式：落地式。

输入电压：220vac $\pm 20\%$ 。

输出电压：220vac $\pm 20\%$ 。

输出电流：32A。

输出功率：7kW。

待机功耗： $\leq 5$ W。

计量精度：1级。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

海拔高度： $< 2000$ m。

防护等级：IP65。

冷却方式：自然冷却；

启动方式：APP、微信、支付宝、刷卡、定时。

安全防护功能：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过温保护、漏电保护、急停保护、继电器粘连保护、输出短路保护、计量失效保护。

告警保护功能：LN反接告警、带载拔枪告警、阻抗保护告警、CP信号异常告警、输入接地不良告警。

需配置4G及以上通讯模块，采用通讯流量卡连接网络，手机APP、PAD、PC登陆云平台进行充电状态的监控、查询及控制功能。具有流量统计功能

支持针对指定个人用户、单位用户进行特殊计费。

执行标准：GB/T 18487.1-2015、GB/T 20234.1-2015、GB/T 20234.2-2015、GB/T 34657.1-2017、GB/T 18487.2-2017、NB/T 33002-2018、NB/T 33008.2-2018、JJG 1148-2018。

## 二、120kW一体式直流充电桩

支持云端协同智能运维升级，具备在线故障诊断及OTA技术；支持自主上线及远程配置；具备安全保护功能和故障告警能力；具备远程升级、远程检测、远程重启、远程拉闸功能。技术参数满足以下要求：

额定功率：120KW。

额定输入电压：AC380V。

输入电压范围：AC323V~AC437V。

输入电流： $\leq 304A$ 。

功率因数： $\geq 0.99$ 。

频率：50Hz/60Hz。

THDi： $\leq 5\%$ 。

输出电压：DC50V~DC1000V。

输出电流：单枪：0~250A，双枪：0~500A。

稳压精度： $\leq \pm 0.5\%$ 。

稳流精度： $\leq \pm 1\%$ 。

效率： $\geq 95\%$ 。

电压纹波： $\leq \pm 0.5\%$ 。

输出电流误差： $\leq \pm 0.3A$ （输出电流 $\leq 30A$ ）， $\leq 1\%$ （输出电流大于30A）。

BMS辅源：12V。

启动方式：APP、微信、支付宝、VIN启动、刷卡、本地密码、即插即充。

显示屏：≥8寸LCD触摸屏。

通信接口：以太网/2G/3G/4G。

充电接口：2个，国标充电枪。

充电枪线缆长度：≥5米(含枪头)。

噪声：≤65dB。

防护等级：IP55。

工作温度：-40℃~+65℃，其中-20℃~+50℃可满载运行。

相对湿度：≤95%RH，无凝露。

MTBF：≥26280小时。

故障率：12个月加权故障率≤3000PPM。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冷却方式：强迫风冷，具备智能调速功能。

需配置4G及以上通讯模块，采用通讯流量卡连接网络，手机APP、PAD、PC登陆云平台进行充电状态的监控、查询及控制功能。具有流量统计功能支持针对指定个人用户、单位用户进行特殊计费。

## 电子式电能表需求参数

电子式电能表厂家需提供软件平台，软件免费使用期不低于6年，平台软件使用方便，可满足用户集中管理、收取电费，可实时查询用户电表相关数据，可远程对电表进行控制。

安装电能表时，需同步对原户表箱全部进行更换。新更换户表箱需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符合国家电网乌鲁木齐供电公司相关技术要求，方便抄表维护；户表箱需配备锁具，确保住户用电安全，便于管理。

## 一、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需符合 GB/T17215.321-2008、DL/T645-2007 和 Q/GDW1828—2013 标准，可实现对额定电压为 220V、额定频率为 50Hz 的单相有功电能进行计量，具备 NB-IoT 远程通信、分时计量、远程控制等功能。

### (一) 主要技术指标

参比电压：220V。

工作电压范围：规定工作范围 90%Un-110%Un。

扩展工作范围：80%Un-115%Un。

电流规格：5(60)A。准确度等级：有功 2 级。

工作温度：工作温度范围为 -25℃~+60℃。

极限温度范围为：-40℃~+70℃。

相对湿度：≤95%（无凝露）。

频率范围：(50±2.5)Hz。

静态功耗：<1.5W，10VA。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需具备以下功能：

#### 1. 计量功能

电表具备正、反向及组合有功电能的计量功能。组合有功电能可由正反向有功电能进行选择性组合。

支持分时计量功能：电表支持尖、峰、平、谷四个费率。全年可设置 2 个年时区；24 小时内至少可以设置 14 个时段；时段最小间隔为 15 分钟，时段可以跨越零点设置。

#### 2. 测量功能

电表能支持测量电压、电流，有功功率以及功率因数等电网参数。

有功功率测量范围为： $5\%P_b \sim P_{max}$ （ $P_b$  代表电能表额定有功功率， $P_{max}$  代表电能表最大有功功率）单位为 kW。

电压测量范围：70%—130% $U_n$ ，单位为伏。

电流测量范围：5% $I_b$ — $I_{max}$ ，单位为安。

功率因数测量范围：5% $I_b$ — $I_{max}$ 。

### 3. 通信功能

电表需支持 RS485 通信、NB-IoT 通信，其中 RS485 符合 DL/T 645-2007 通信规约。

### 4. 阀控功能

电表具备阀控功能。当远程发出跳、合闸等命令时，内置开关能做出相应的动作，以实现远程控制，且能记录最近 10 次的跳合闸事件。

### 5. 显示功能

电能表需带液晶显示，显示屏支持自动循环和按键显示。

循环显示：电表在运行一定时间后，自动切换到下一屏的显示，显示项目可根据需求设置。

按键显示：支持用户通过按键进行查看显示内容，显示项目可根据需求设置。

## 二、三相电子式电能表

三相电子式电能表需满足三相四线交流有功电能计量，符合 GB/T17215.321-2008 等电能表相关标准，可计量正、反向有功总电量及分相电量，可实现月结算和冻结功能，具备 RS485、远红外通信和 NB-IoT 通信功能。

### （一）主要技术指标

参比电压：3×220V/380V。

工作电压范围：规定工作范围 80% $U_n \sim 120\%U_n$ 。

扩展工作范围：70% $U_n \sim 130\%U_n$ 。



电流规格及开关类型：3×1.5(6)A、3×10(100)A【开关外置】；3×5(60)A【开关内置】。

准确度等级：有功 1 级。

外置继电器：触点容量 250V/1A。

工作温度：工作温度范围为-25℃~+60℃。

极限温度范围为：-40℃~+70℃。

相对湿度：≤95%（无凝露）。

频率范围：(50±2.5)Hz。

静态功耗：<1.5W，6VA。

## （二）主要功能

### 1. 计量功能

支持计量正反向有功电量和 A、B、C 分相电量。

具有分时计量功能，有功电能量按相应的时段分别累计及存储总、尖、峰、平、谷电能量。

可存储 12 个月有功电量数据。电量可实现每月自动结算，结算日可任意设置，设置范围为 1-28 日，结算时间默认为月末零点。

通过 RS485 等通信口可抄读本月和历史电量数据，通过液晶显示屏可查询到本月和上月的历史电量数据。

### 2. 测量及监测

支持测量、记录、显示当前电能表的总及分相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频率等运行参数。电压、电流、功率测量误差不超过±1%的引用误差。

### 3. 事件记录

支持断相事件记录：发生断相事件时表计记录断相事件，断相判断阈值为 70%Un（±10V）。

支持反向事件记录：发生电流反向 30 秒后记录反向事件。

支持校时事件记录：日期时间设置(包括广播校时)时记录校时事件。

#### **4. 显示功能**

电能表需带液晶显示，支持循环显示功能，循显数目和循显项目内容可通过编程设置。

#### **5. 通信功能**

电表具有 RS485 通信、NB-IoT 通信，其中 RS485 符合部颁 DL/T 645-2007 通信规约。

## 第四部分 图纸

详见附件

## 第五部分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审查意见	
			是	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真实有效的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2023年度审计，则应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须签章齐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企业资质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采购公告发布当月前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谈判保证金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企业信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符合性审查	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盖章或签字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响应文件规定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工期	工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性	1、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方案唯一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及其他备选方案。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		
		项目清单中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	未改变谈判文件提供的项目清单中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配电箱 等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项目合同

甲 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 1341 号

年 月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配电箱等设备 采购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

鉴于：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1）均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2）并且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相应授权，（3）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资质和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配电箱等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总则

1.1. 本合同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义务。

1.2. 下列文件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作为解释的先后顺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配电箱等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项目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有关技术文件、参数等。

## 第二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合同要素：

2.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按本合同第一条“总则” 1.2 的先后顺序解释。

2.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

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1.4. “技术需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2.2. 实体：

2.2.1. “甲方”系指在合同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2.1. “乙方”系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2.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授权甲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2.3. 事项：

2.3.1.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和其它材料。详见本合同第三条“合同标的”。

2.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检测、验收及技术服务等。详见本合同第十四条“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2.3.3. “资料”指乙方在合同项下，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文件。

2.4. 活动：

2.4.1. “供货”是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

2.4.2.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检测中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后，甲方予以接受，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甲方需求确定验收方案，并作为合同附件

2.5. 地点和时间：

2.5.1. “供货地点”指的是本合同第六条“供货”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场所。

2.5.2. “质保期限”以及“质量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设计等要求，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详见本合同第十四条“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 **第三条 合同标的**

3.1.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合同总价以货到甲方指定供货地点的全部费用为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制造货物所使用的原材料，设计、制造、集成的价格；

满足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所要求的专用工具、备品、易损件，以及



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增值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供货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以及与货物有关的安装、集成、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及技术服务等所有费用。

3.2. 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3. 供货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及金额（人民币元）详见下表，价款总计：大写：\_\_\_\_\_，小写：\_\_\_\_\_（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120	米	80			
2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95	米	80			
3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95	米	30			
4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70	米	175			
5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50	米	90			
6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35	米	80			
7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35+16	米	65			
8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25	米	80			
9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16	米	80			
10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3×10	米	50			
11	低压配电柜	GBL 型，落地式，尺寸由现场确定	座	1			
12	低压配电柜	GGD 型，落地式	座	1			
13	低压配电柜	GBL 型，落地式，尺寸由现场确定	座	1			
14	低压配电箱	挂墙式，尺寸由现场确定	台	4			
15	低压配电箱	挂墙式，尺寸由现场确定	台	1			
16	低压配电箱	挂墙式，尺寸由现场确定	台	1			

17	低压配电箱	落地式, 尺寸由现场确定	台	1			
18	电子式电能表	单相	块	134			
19	电子式电能表	三相	块	6			
20	直流充电桩	120kW	台	1			
21	交流充电桩	7kW, 配落地式基础	台	4			
合计:							
备注: 以上产品报价包含材料价格和全部安装施工费用, 具体安装做法详见招标文件提供图, 安装过程中需要的辅材及参数需求中配套材料由中标单位提供, 不单独计价。							

####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内部管理办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甲乙双方内部规章相关的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除甲方为了了解本项目建设必须对项目业主等相关第三方披露外,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向第三方披露。

4.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 任何一方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机密, 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4.3.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一方将立即归还从对方处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 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4.4. 保密条款持续有效, 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5.1. 付款:

5.1.1 付款方式:

乙方按要求时限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试验, 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甲方自接到验收申请后10日内, 按验收要求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待甲方验收小组验收合格, 乙方在7日内提供合同总价款100%的发票, 甲方一次性(除因甲方支付环节繁琐导致支付延误的情况除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货款。

注: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开具相应发票, 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自行承担。

5.2. 本项目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 3 年。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5.3. 乙方具备上述付款条件后向甲方申请货款时，先将相关结算资料提交甲方。乙方需要提供以下付款单据：

5.3.1. 甲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正本一份；

5.3.2. 与申请货款等值的税务发票正本一份。

5.4. 乙方申请付款时，发票必须由乙方提供，不得将货运等发票直接提供给甲方。

5.5. 本合同项目下合同价款由甲方负责支付。

5.6.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付款前及时提供相应发票，若乙方延迟开具并交付相应发票，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开具并交付相应发票为止，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供货及验收**

### **第七条**

6.1. 供货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6.2.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并严格按照驻地电业部门规定完成送电验收，方为最终验收合格，并达到正常使用功能。

6.3. 验收方式及标准：

6.3.1. 验收方式：

乙方按要求时限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自检合格，送电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自接到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小组开展验收，验收期间乙方需提交与项目有关的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全部资料并确保最终达到合格送电要求，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需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盖章，视为验收合格。

6.3.2. 验收标准：

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照参数、服务等要求对货物数质量、规格、参数、数量、安装情况等事项进行验收，达到数量齐全、质量符合参数要求、产品完好无损，安装调试使用正常。

6.3.3. 验收内容：

(1) 检验产品是否达到合同标准；

(2) 对照合同逐项清单数量、检验产品功能是否完全达到要求，如有需要将视情委派第三方检验或邀请专家核验；

(3) 根据设备安装情况检查设备使用是否正常。

(4) 完成上述环节后，出具验收报告。

#### 6.3.4. 验收时限：

乙方供货安装完毕且达到验收标准后，需在履约期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向乙方送达履约验收通知书并组织相关人员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 第七条 技术文件

7.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如果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7.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使用、检查以及验收等所需的所有内容。乙方的该项义务并不意味着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关于使用、检查以及验收等义务的转移。

7.3. 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使用、检查、验收所引起的货物和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7.4. 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7.5.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交付时间交付给甲方。

7.6. 甲方到货后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7.7.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硬件的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若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征得甲方同意后付诸实施。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2 软件更新：指根据甲方或最终用户的故障报告和要求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软件更新对程序指标不进行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8.3 版本升级：指乙方对软件所作的重大改进，该等重大改进是通过增加功能和性能并保留原软件的设计用途来扩大、更改和加强软件产品。乙方确认升级后的版本为最新的版本。

8.4 知识产权：指根据智力劳动成果依法取得的专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技术及相关成果、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原产地名称、布图设计、域名、制止不正当竞争等产生的合法权利。

## **第九条 第三方责任**

9.1. 乙方与其代理之相互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代理商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代理商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代理商二者对甲方、最终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合同原所承担的对甲方、最终用户及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 **第十条 备品备件**

10.1. 本条范畴：无。

## **第十一条 专用工具**

11.1.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全新的和完整的检测、维修及与货物配套使用所需的专用工具套，这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2. 货物验收合格移交时，这些专用工具应单独装箱直接交付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接受方。

## **第十二条 伴随服务**

12.1. 乙方被要求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12.1.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12.1.2.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12.1.3.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2.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时，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五条 异议索赔**

15.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5年质保期限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甲方提出索赔的，双方同意选择下述一种或几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5.2.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及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的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退给甲方，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15.3. 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须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履约保证期；

15.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任何的直接的财产损失可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相关设备损失或由于乙方的疏忽的行为或失职造成甲方人员的伤害等；

15.5.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收到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以上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剩余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15.6. 事故索赔：凡与乙方或其分包商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有关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如非甲方原因，乙方应对之负责并保证甲方免于上述损失、开支或赔偿、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费用；

15.7. 如货物到达后发现受损和有疵劣，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供货时，乙方应立即以本条第 1 款方式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限后三十天内仍不能供货，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买卖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不可抗力发生在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免除责任。

### **第十七条 违约条款**

17.1.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性能参数、材质、质量、硬件等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更换约定货物，由乙方负责包换或保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如乙方在 5 日内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供货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17.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每延误一日，乙方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额的 1% 计收，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直至供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20%。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7.3. 履约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7.4. 如乙方未按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延误一日，乙方的赔偿费按质量保证金总额的 10% 计收，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质量保证金总额的 100%。如延误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7.5.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的约定，按约定执行。

17.6.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7.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赔偿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责险费、差旅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 **第十八条 产权与风险转移**

18.1. 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在交付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硬件产品的交付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硬件产品、产品合格证、产品操作手册、原厂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原厂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8.2. 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时，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8.3.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8.4.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十九条 合同变更**

19.1.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应预先提出变更清单对照表及其变更的理由和证据，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双方签署的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19.2. 无论乙方提供的货物是按原合同的要求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变更后的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19.3.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后签署有关变更文件。

19.4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第二十条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即质保期限届满且无任何争议）而终止。

20.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0.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20.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 响应文件封面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四、★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采购公告发布当月前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五、商务方案
- 六、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技术文件

- 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服务文件

一、货物售后服务：

二、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民身分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采购公告发布当月前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 五、★投标保证金

提供递交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声明函中“标的名称”是指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品名，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全部品名填写，不得漏项；“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中明确的行业，本项目明确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必须明确填写行业。

3、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此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4、后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表 1

##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6.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签章）：

日期：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真实有效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 2023 年度审计，则应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须签章齐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

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同意按照合同主要条款（包含交付日期、交付地点、质保期）约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响应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响应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三年
备注：	

说明：1、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及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项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具体安装要求详见图纸。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120	米	80				所有产品报价包含(材料价格及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图纸进行施工安装费用)
2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95	米	80				
3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95	米	30				
4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70	米	175				
5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50	米	90				
6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35	米	80				
7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35+16	米	65				
8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25	米	80				
9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4×16	米	80				
10	低压电力电缆	ZR-YJY-0.6/1-3×10	米	50				
11	低压配电柜	GBL 型, 落地式, 尺寸由现场确定	座	1				
12	低压配电柜	GGD 型, 落地式	座	1				
13	低压配电柜	GBL 型, 落地式, 尺寸由现场确定	座	1				
14	低压配电箱	挂墙式, 尺寸由现场确定	台	4				
15	低压配电箱	挂墙式, 尺寸由现场确定	台	1				
16	低压配电箱	挂墙式, 尺寸由现场确定	台	1				
17	低压配电箱	落地式, 尺寸由现场确定	台	1				
18	电子式电能表	单相	块	134				
19	电子式电能表	三相	块	6				
20	直流充电桩	120kW	台	1				
21	交流充电桩	7kW, 配落地式基础	台	4				
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标项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说明：如有偏离，须详细说明偏离及偏离说明。如不填写此表或未明确说明是否偏离，将视为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所列全部条款均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五、商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2、售后服务

(1) 售后人员配置；

(2) 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上门处理、电话回访、应急预案等）；

(3) 退换方案（退换货方案及计划）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上门处理、电话回访、应急预案等）；

(4) 售后服务体系，为本项目提供稳定的售后服务证明（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自有房产证明复印件）

3、其他商务方案

## 六、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所投产品同类业绩，如提供多个业绩，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 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 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 2)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

## 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供应标准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年月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供应商必须提供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质量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及图片资料（附产品彩页及其他技术支持材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	备注

年月日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响应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供应商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 供应商需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3. 经谈判小组认定技术规格复制响应文件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 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服务文件

##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一、货物售后服务：

- (1) 供货方案设计、人员配备及安排；
- (2) 进度计划及质量保证；
- (3) 售后服务内容承诺，保修、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等售后计划措施；
- (4) 培训方案；
- (5) 中标后售后服务优惠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包括售后服务、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二、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